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施工

监理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暨南大学（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1
第三卷	4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暨南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20-852230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7 楼、23 楼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87651688-70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暂定总工期约 6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按期竣工。严控施工和材料质量，按工程施工合同所列的质量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并确保项目满足 GB14925-2010《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50447-2008《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19489-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和《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要求，通过满足广东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报条件的独立第三方环境检测，交付使用。符合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 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声明为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u> 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	<p>形式：</p> <p>1、<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p> <p><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p> <p>2、<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p> <p>3、<u>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p>4、<u>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p>形式：<u>网上答疑</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145.57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1、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递交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 其他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 16 款</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人民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4) 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u></p> <p><u>(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u></p> <p><u>(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u></p> <p><u>(7)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资料，但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评标资料。</p> <p>2、监理类似业绩，要求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暨南大学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时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u>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公示期限：<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醒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5) 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6) 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p> <p>(7) 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名 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监理人员管理特别要求	<p>关于中标后监理人员管理的特别提醒：</p> <p>1) 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投入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如伤亡、被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并经招标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监理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招标人将按监理合同约定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并将监理人该不诚信行为上报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纳入监理单位诚信考核。</p> <p>2)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项目总监的，被调换的项目总监半年内不得再作为监理人参加委托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监理机构的项目总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除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外，其余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招标人不要<u>求</u>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u>后</u>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及能力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p> <p>4) 其他人员管理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p>
10.9	否决投标条款	<p><u>否决投标条款：</u></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开启，并由招标人作无效标处理。</p> <p>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p> <p>6、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6.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其他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给招标单位。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

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七中的①、②、③、④、⑤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7 分 监理大纲部分：33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20 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基准价； （2）当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现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从 0.5%、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1.5%、2%、2.5%、3%、3.5%中通过摇珠机抽取其中之一。</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点, 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u>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37分)	类似监理业绩 (8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 每参与过一个总投资金额不小于1500万元的动物实验室工程、或洁净工程、或净化工程、或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监理业绩, 每个得4分, 最多得8分。	
		获奖监理业绩 (4分)	投标人 2017年1月1日 至今, 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招标公告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获得国家级奖每项得 2分 , 省级奖每项得 1分 , 市级奖每项得 0.25分 。本项最多得 4分 。	
		总监理工程师 (3分)	综合素质 (1分)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不满足得0分。
			总监业绩 (2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参与过总投资金额不小于1500万元的动物实验室工程、或洁净工程、或净化工程、或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监理业绩, 每个得1分, 最多得2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分)	综合素质 (1分)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不满足得0分。
			总代业绩 (2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参与过总投资金额不小于1500万元的动物实验室工程、或洁净工程、或净化工程、或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监理业绩, 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专业人员的配备 (8分)	(1) 人员配备均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专业人员数量及基本要求的, 得4分; 不满足的, 得0分。 (2) 在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基础上, 专业人员(指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通信专业监理工程师、通风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分 , 最多得 4分 。 本项最多得8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3分）	对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进行横向对比，优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纳税等级（5分）	投标人（含最近评审年份 2021 年）获得“ A 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1）连续获得 5 次或以上“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5 分； （2）连续获得 4 次“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4 分； （3）连续获得 3 次“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 （4）连续获得 2 次“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 （5）连续获得 1 次或只获得 1 次“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 （6）未获得过的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ISO体系认证（3分）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三项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其中二项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其中一项证书的，得 1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或没有的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3分）	监理工作程序（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工作程序合理完善，流程图完整清晰可行的得3分；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案（2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2分；措施为良得1.5分；措施为中得1分；其余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中得1分；其余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有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控制方案且详细合理，项目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中得1分；其余不得分。
		安全施工管理（3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且详细合理，项目管理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针对本项目要求措施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文明施工管理（2分）	管理措施为优得2分；措施为良得1.5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现场监理方案（2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针对本项目要求的现场监理方案且详细合理，项目措施为优得2分；措施为良得1.5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针对本项目要求措施的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针对本项目要求措施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2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2分；措施为良得1.5分；措施一般得1分；无针对本项目要求措施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结算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有完善健全的工地会议制度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 <u>建议</u> 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建议不得分。
2.2.4 (3)	报价得分（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报价偏差率，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2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 监理-房建 排名得分为准。	
2.2.4 说明	<p>说明：</p> <p>(1) 监理业绩：①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工程开工令清晰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业绩指标（指“总投资金额”等），须另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指标的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动物实验室工程、或洁净工程、或净化工程、或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监理业绩”的认定以监理合同描述的工程内容（包含动物实验室工程、或洁净工程、或净化工程、或生物安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实验室工程也认可)为准;如果监理合同无法体现相关工程内容,可提供由“业绩对应的建设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书(须能体现相关的工程内容)”。</p> <p>(2)获奖监理业绩:①以投标人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③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④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3)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业绩证明材料:①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工程开工令清晰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业绩指标(指“总投资金额”等),须另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指标的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动物实验室工程、或洁净工程、或净化工程、或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监理业绩”的认定以监理合同描述的工程内容(包含动物实验室工程、或洁净工程、或净化工程、或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也认可)为准;如果监理合同无法体现相关工程内容,可提供由“业绩对应的建设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书(须能体现相关的工程内容)”。</p> <p>(4)《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详见委托人要求。</p> <p>(5)“纳税情况”以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的A级纳税人结果网页打印页为准(打印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的时间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由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2021年度查询未更新的,2021年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6)ISO体系认证: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截图需清晰可辨,不清晰者不得分</p> <p>(7)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8)若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格式七-④提供《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的,则“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专业人员的配备”评审项均不得分。</p>

（第三章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一	总监、总监代表		
2.1	总监理工程师	1	与招标公告一致。
2.2	总监代表	1	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二	专业人员		
3.1	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装饰装饰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3.2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建结构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3.3	通信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通信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3.4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电气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3.5	通风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暖通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3.6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3.7	测量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建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测量技术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3.8	安全工程师	1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且具有 5 年以上安全工作经验。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3.9	造价工程师	2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和安装专业各一人）；具有5年或以上编审造价工作经验。
3.10	图档资料管理员	1	具备培训证或上岗证，具有3年或以上图文收发与管理工作经验。
3.11	监理员	6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房建类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2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合计	19	

备注：

- 1.本表不作为响应性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专业人员的配备”的评审依据。
- 2.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3.若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属香港人士，须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上表中图档资料管理员、监理员工作经验年限以所附毕业证书（中专或以上学历）发证年限起始计算，其余人员的工作经验年限以所附毕业证书（大专或以上学历）发证年限起始计算。
- 5.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应按《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基本要求提供相关学历证复印件、社保证明资料（2022年10月）、简历表、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资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7.投入项目的监理人员驻场要求：项目监理人员均需驻场办公。总监代表、安全工程师和资料管理员等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要求全程驻场，其余监理人员在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分阶段驻场。

四、其它要求

1、为有效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必须为现场配备复印机、电脑等必要的办公设备，以保障及时有效的进行文件资料传递、开展会议等工作。

2、业主驻场服务人员需在业主单位项目管理所在地驻场办公，并根据业主单位的工作制度和建设管理要求开展驻场服务工作。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监理目标

4.1 进度目标：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4.2 质量目标：严控施工和材料质量，按工程施工合同所列的质量标准，确保该项目建设合格。通过消防、环保等验收，且满足 GB14925-2010《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50447-2008《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19489-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和《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并通过符合广东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报的独立第三方环境检测，交付使用。

4.3 安全文明施工：按国家规定执行。

5、服务要求：

5.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要求，质量合格，同监理目标。

5.2、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工程实施阶段现场施工监理服务必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标准。

2) 中标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职务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装修、暖通、电气自动化、结构等）负责人不得更换。其它各专业、相关人员（包括常驻现场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中标人确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应在 15 天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经考核认为不合要求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若两次更换招标人仍不满意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

标人的违约责任。

3) 中标人保证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不得将本协议所确定的工程监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4) 监理服务项目的要求：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项目。

5) 中标人驻场人员所需的办公室等办公条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所发生的其他办公需求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6) 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招标人具体的要求日期进场，并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派出相关的技术专业人员并自备办公设备在招标人办公场所驻场办公。

7) 如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相关员（包括常驻现场人员）未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

5.3、其他相关要求

1) 中标人须遵守业主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2) 中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较好的社会信誉。应能够提出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3) 中标人不得就同一项目既接受业主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人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4) 如中标单位派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业主保留更换人员的权利。

5.4 发包人采购的工艺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采购的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实验动物专用型灭菌器	BIST-A-D-1670-B	台	2
2	双扉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SCM-E/JSB (2.0)	台	2
3	双扉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SCM-E/JSB (2.4)	台	3
4	实验动物专用型灭菌器	BIST-A-D-2320-C	台	4

5	大型多功能清洗机	BWS-C-S7000NG	台	1
6	前端机械臂	BCR-AUTO-ROBAT	套	1
7	隧道式洗笼机	BWS-T-A1000GT	台	2
8	真空式垫料添加系统	BSE-T-B1000-C	套	1
9	水瓶快速清洗机	BWS-M-Q320	台	1
10	饮用水灌装机	BWS-M-G360	台	3
11	超声波清洗机	QX2000-D	台	1
12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XM-Y900Z	台	1
13	大型过氧化氢传递舱	STP6000BS	个	5
14	通风柜	LD-1200	个	6
15	全自动洗脱烘一体机	SXTP-15	台	2
16	不锈钢浸泡池	定制/1.2m*0.6m*0.6m	台	2
17	4℃冷库	定制/5.6m*2.5m*2.5m	套	1
18	固废无害化处理工作站	ISS 500L	套	1
19	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立式）	ASD-30LB/ASD-40LB/ SD-50LB	套	6
20	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射流型）	ASD-40S	套	1
21	装配式多效氙光传递舱	XB-V1	个	1
22	高通量氙光传递窗	XB-D600	套	3
23	高通量氙光传递窗	XB-D800	套	2
24	高通量氙光传递窗	XB-DZ600	套	3
25	高通量氙光传递窗	XC-1	套	7
26	高通量氙光传递窗	XB-DZ400	套	3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格式三、投标保证金

格式四、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一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二

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六、监理大纲

格式七、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 ⑥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暨南大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资料。

-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 ⑥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伤亡、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合法原因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情形外，如我方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接受贵单位 1 年内拒绝我方参与贵单位后续工程投标的处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	人数：	
6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元）：	
7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8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9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注：

1.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粘 贴 处

格式四、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一（格式可自定）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元）				

备注： 合计费用应与投标书的监理费报价一致。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二（格式可自定）

类别	姓名	在本项目拟任职位	A 月薪 (元)	B 社保及 公积金 等(元) /月	C 加班额 外增加 费(元) /月	E 在本项目月数 (月)	小计(元) (A+B+C) *E	在册/ 外聘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其他 人员								
小计								
投入设备使用费用								
监理办公费用								
单位管理费、利润及其他费用								
总计								

备注：1. 本表根据人员数量可增栏填写。

2. 总计费用应与投标书的的监理费报价一致。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不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应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可自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 (由申请单位填写)			
		数量 (台套)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 (台套)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摄像机				
	电 脑				
				
检测设备	水准仪				
	经纬仪				
	全站仪				
	30 米钢卷尺				
	5 米钢卷尺				
	激光垂准仪				
	混凝土回弹仪				
	建筑工程检测尺				
	焊接检测尺				
	读数显微镜				
	涂层测厚仪				
	游标卡尺				
	扭矩扳手				

				
	交通工具				
	其他				

备注：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监理单位核查进场的监理设施。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作程序
- 二、投资控制方案
- 三、进度控制方案
- 四、质量控制方案
- 五、安全施工管理
- 六、文明施工管理
- 七、现场监理方案
- 八、合同信息管理
- 九、组织协调
- 十、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十一、工程进度款、结算管理
- 十二、会议制度
- 十三、合理化建议

格式七、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应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暨南大学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截止日期之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按此投标书接受中标。

二、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监理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并在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收尾期严格履行合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单位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单位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单位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进行支付和结算。

1、在监理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我方重新调整监理实施方案，调整后的监理实施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实施，我方承诺不因此而调整监理酬金。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我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2、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我方承诺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我方不另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我方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

监理酬金中。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完成的工作内容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作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我方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另行扣减。

五、保证监理服务满足工程的需要，监理人员服务费中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和 8 小时工作以外）、办公费、差旅费（包括进、退场和探亲交通费）、招待费、因公受伤医疗费，以及监理单位为监理人员提供或承担的住房、医疗、保险、交通等福利待遇。

六、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七、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八、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写明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九、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十、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致：暨南大学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暨南大学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全部监理人员按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并承诺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监理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投标时人员组成不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要求，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我方将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经招标人批准的监理部组成人员。否则，贵单位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监理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监理工作任务，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如贵单位认为我方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贵单位有权聘请符合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监理工作的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监理费总额内，由我方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必要时贵单位有权从本招标项目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三、为了加强贵单位与我方的沟通与协调，我方同意贵单位另行指定一名专业工程师（业主监理代表）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四、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管措施不足、监督不力，导致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贵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我方监理单位的责任，由此产生改造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致：暨南大学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做出如下的任职承诺：

一、总监理工程师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的 3.12 条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的相关要求。如出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情况，我方将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办理好变更手续。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我单位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办理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否则，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同时贵单位有权将此作为不诚信履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拒绝我方一年内参与贵单位的投标。

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

若我方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已在其他项目中担任监理工作的，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监理人自行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各阶段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履行相应监理工作职责时将不再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且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致：暨南大学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投入的设备仪器数量及类型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投入。

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将本项目所需的监理设备仪器运送至现场，并设立专门存放地点，由专人管理。

三、若设备仪器未按我方承诺的时间内到位，我方愿意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⑥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姓名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满足情况		
一	总监、总监代表								
2.1	总监理工程师	1	与招标公告一致。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毕业证 (注:香港人士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
2.2	总监代表	1	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毕业证
二	专业人员								
3.1	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装修装饰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职称证书、毕业证
3.2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建结构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职称证书、毕业证
3.3	通信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通信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职称证书、毕业证
3.4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电气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职称证书、毕业证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姓名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满足情况		
3.5	通风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暖通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职称证书、毕业证
3.6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或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						职称证书、毕业证
3.7	测量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建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测量技术工作经验。						职称证书、毕业证
3.8	安全工程师	1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且具有5年以上安全工作经验。						职称证书、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
3.9	造价工程师	2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和安装专业各一人);具有5年或以上编审造价工作经验。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3.10	档案资料管理员	1	具备培训证或上岗证,具有3年或以上图文收发与管理工作经验。						培训证书或上岗证
3.11	监理员	6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房建类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2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职称证书、毕业证
	合计	19							

注:

1. 本表不作为响应性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专业人员的配备”的评审依据。
2. 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3. 若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属香港人士,须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

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上表中图档资料管理员、监理员工作经验年限以所附毕业证书（中专或以上学历）发证年限起始计算，其余人员的工作经验年限以所附毕业证书（大专或以上学历）发证年限起始计算。

5.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应按《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基本要求提供相关学历证复印件、社保证明资料（2022年10月）、简历表、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资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7. 投入项目的监理人员驻场要求：项目监理人员均需驻场办公。总监代表、安全工程师和资料管理员等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要求全程驻场，其余监理人员在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分阶段驻场。

8. 投标人自行填写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的监理人员，若需增加配备监理人员的，可按照原格式进行扩展。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